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妇女联合会

填报人：刘卫瑜

联系电话：5551069

填报日期：2021年4月21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乐昌市妇女联合会设2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权益部（家庭和儿童工作部），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设在妇联。

共有行政编制6名，工勤人员1名。主要工作职能是：

1. 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妇联部署的各项工作，制定本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妇女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广大妇女进行科学文化知识的培训，全面提升市妇女的素质。教育、引导妇女增强自尊、自信、自重、自强精神。

3. 动员和组织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参与经济建设，促进社会发展。在农村和城镇妇女组织开展富有妇女特色的劳动竞赛活动，鼓励广大妇女为我市的两个文明建设贡献聪明才智。

4.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向社会各界宣传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宣传先进妇女典型，反映妇女的意见和要求，代表妇女参与社会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5. 配合组织部门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考察市辖各镇妇联领导班子。指导下属各级妇联和市的其他妇女组织开展业务工作。

6. 密切与外地妇联组织的联系和合作，加强与社会各界妇女联系和妇女统战工作，做好各民主党派、宗教、团体妇组织的联谊工作。

7.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妇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乐昌市妇联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妇联的指导下，带领全市各级妇联组织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立足“党政所急、妇女所需、妇联所能”，积极作为，务实创新。顺利完成妇联基层组织建设、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推动妇女建功立业、加强家庭文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等工作任务，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同时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中心任务，履行了法定职责，完成了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乐昌市妇联2020年整体支出目标具体为：开展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系列活动、“六一”儿童节慰问活动、贫困母亲春节慰问，实施了援建单亲特困母亲安居房项目、办公网络设备购买、维护等。以及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妇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乐昌市妇联预算收入123.67万元，比上年减少63.15万元，下降33.80%；预算支出123.67万元，比上年减少63.15万元，下降33.80%。我单位2020年度决算支出123.67万元，比上年减少63.15万元。

资金来源情况：我单位2020年度预算支出123.6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23.67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63.15

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保持一致。

资金运用情况：我单位2020年度部门预算支出123.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63.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9.3万元；项目支出22.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相比减少55.85万元；三公经费支出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2万元。

“三公”经费执行和控制情况：2020年度加强内部管理，推行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三公”经费预算数2.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0.8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0.8万元。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我单位依法在规定时间内将预决算信息在市政府门户网站，接受社会大众监督。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我单位资金收入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其他形式的资金收入。

我单位资产由本级财政资金和上级专项资金购置，资产实物由我单位使用和存放，资产账目由机关事务中心统一管理。

我单位2020年年末实有人数共12人。其中，在职人员7人：行政编制6人，人员经费由财政统发；定额包干工勤

1人，人员经费由财政定额包干；退休人员5人，人员经费由社保统筹。

在制度建设方面，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规范妇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除此之外，我单位还遵照《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制度》、《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制度》、《乐昌市妇联机关公务车辆管理制度》、《乐昌市妇联财务管理制度》和市政府机关事务中心相关财务管理进行单位日常资金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风险控制和人员管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克服新冠疫情的影响，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1. 开展“致敬最美巾帼奋斗者——三八妇女节慰问活动”，筹集一批防疫物资慰问奋战在基层一线疫情防控的妇女干部和巾帼志愿者。开展“迎三八·抗疫情”随手拍活动，鼓励全市家庭通过各种活动宣传防控知识、歌颂抗“疫”英雄。

2. 开展巾帼大宣讲活动，引领广大妇女听党话跟党走。全市各级妇联组织开展各类宣讲活动23场，参与妇女干部和群众3678人次，进一步凝聚团结引领广大妇女群众，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

3. 召开乐昌市妇联十一届六次执委（扩大）会议，评选表彰一批先进个人和集体，34名同志被授予乐昌市“最美巾帼逆行者”荣誉称号，112名同志被授予乐昌市“最美巾帼奋斗者”荣誉称号，评选出各5个乐昌市“巾帼文明岗”、“巾帼创业示范基地”；成功申报4个韶关市“三八红旗手”、1个韶关市“三八红旗集体”、5个韶关市“巾帼文明岗”、1个韶关市“巾帼创业示范基地”、1个广东省“巾帼文明岗”、1个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单位。

4. 开展“巾帼健康行动·妇女健康知识”宣传活动20场，受益群众达5000多人；联合卫健部门为4485名妇女群众进行“两癌”免费筛查；开展“关爱女性保障计划”行动，鼓励女性积极参加“两癌”健康保险，全市共有4300多人参保。

5. 开展寻找“最美家庭”“美丽庭院”“星级文明户”“平安家庭”“书香家庭”等创建活动，2020年评选乐昌市“星级文明户”5392户，韶关“最美家庭”1户，韶关“文明家庭”10户，韶关“十大优秀书香之家”1户，韶关“优秀书香家庭”1户；廊田镇楼下村成功创建为韶关市首批“好家风好家训实践基地”。

6. 开展家庭教育大讲堂进村（社区）、“书香飘万家”亲子阅读等活动。依托“家长学校”“儿童之家”“巾帼文明岗”等阵地，在全市开展家庭教育、弘扬好家教好家风、

亲子活动等32场，1800余人参加。开展禁毒宣传和儿童安全主题活动4场，350余人参加。

7. 深入镇、村开展家庭教育工作调研，切实了解妇女群众在家庭建设方面的新需求。

8. 实施单亲母亲安居房工程项目，争取韶乐两级安居房款17.2万元，第一期安居房建设完工，于10月30日验收合格可入住，第二期2户安居房在年底完成验收。

9. 春节期间对全市68户单亲特困母亲家庭进行走访慰问，送上慰问金3.4万元；携手顺德爱心人士到我市开展帮扶济困活动，为我市50户困境家庭筹集善款、物资7万多元。与市政协联合开展关爱单亲妈妈健康活动，为10名特困母亲发放“暖心关爱礼包”“防癌医疗保险”。

10. 开展线上普法宣传活动。认真落实《“七五”普法规划》，做好《反家庭暴力法》和《平安家庭宣传手册》宣传，面向全市广大家庭积极宣传“平安家庭”建设；开展以“倾听妇女心声 关爱妇女权益”为主题的12338热线妇联主席接听活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您有需 我就在——广东妇联防控疫情心理援助”活动；发挥团体会员和巾帼志愿者作用，全市各级妇联组织开展反家暴、禁毒防艾、扫黑除恶、扫黄打非、安全生产和“六防六无”知识等宣传活动149场，参加群众12327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和用品25318份。

11. 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妇联干部能力提升培训，提升

服务妇女群众能力。组织全市妇联维权干部参与线上维权专题讲座2期、《反家庭暴力法》讲座3期、婚姻家庭纠纷调解知识1期，在“乐昌妇联”微信公众号上推送民法典知识宣传信息10条。举办两场基层妇联干部维权工作培训，着重对《民法典》《反家庭暴力法》以及基层妇联组织维权工作基本知识进行专题培训，培训人数74人次，选派3名维权干部参加韶关市妇联维权工作培训。

12. 与9个责任部门联合召开“关爱女童 护苗成长”保护女童人身权益三年行动专题工作会议，在梅花镇开展“守护童年 健康成长”护苗行动主题宣传活动。

2020年我单位先后被上级妇联评为“基层组织阵地建设优秀指导单位”“乡村振兴巾帼行动”“两癌”筛查宣传、妇女维权服务、儿童之家项目建设、信访维稳、平安家庭创建、婚姻纠纷人民调解、普法宣传、关心下一代等工作先进单位。

（三）自评结论。

我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认真细致编制预算决算，严格把控经费开支，预算编制安排控制较好，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和项目工作经费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认真开展自查。

我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合理，预算执行进度依规执行，资金分配和使用按预算执行，不存在违反财经纪律和财务法规

等行为。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公务卡的使用范围和使用人员还不够广，公务卡结算使用率不高。建议：增加单位公务卡拥有量，提高日常零星采购支出中使用公务卡结算的频率，普及公务卡使用，减少现金支付形式结算。

2. 加强对政策和形势的研判，提高预算编制的可预见性，从而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发生预算调整的情形。建议：每年召开会议专门研究制定预算，充分考虑影响预算编制准确度的因素，减少因缺乏对政策和形势分析研判而导致的预算编制不够精确。